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预案中表明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后，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备案、专用账户开立等准备工作，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同时聘请法律顾问对回购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拟定回购期限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公告如下：

1、重大事项决策中未实施回购。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与北京科英精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英”）实际控制人唐佳共同签署了《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科英100%的股权。公司在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在此期间公司属于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未进行

股份回购。

2、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未进行回购。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需遵守上述公告披露窗口期的相关规定，未进行回购。

3、公司正在开展回购专项资金筹措事宜，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发行公司债等融资方式积极筹措回购专项资金，因本次回购金额较大，资金筹措时间较长，公司将在完成资金筹措事宜后实施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